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0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可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4、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6416,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6417。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可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及港股通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转股交易,且对个股及ETF交易均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及港股通ETF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及港股通ETF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基础设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代码:026416;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代码:026417;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可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

值。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REITs);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计价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该纳入投资品种。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REITs);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计价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该纳入投资品种。

(十)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十二)认购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该纳入投资品种。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2025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应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0.05%。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